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西林县公立医院集团绩效咨询与软件升级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6-C3-300020-GXYZ

采购人：西林县公立医院集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7日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0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3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3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6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西林县公立医院集团绩效咨询与软件升级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远程异地评标)

### 项目概况

西林县公立医院集团绩效咨询与软件升级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于 2026 年 4 月 9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SZC2026-C3-300020-GXYZ

项目名称: 西林县公立医院集团绩效咨询与软件升级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 5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内容	采购预算金额 (元)
1	西林县公立医院集团绩效咨询与软件升级服务项目	1	套	通过“管理咨询+信息化落地”的一体化模式, 为西林县公立医院集团下辖 3 家县级医院和 11 家乡 (镇) 卫生院提供全面的绩效与公卫服务改革解决方案服务等	58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 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4月3日，每天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4月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大厅。供应商通过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完成，实行在线竞标响应。（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4月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网上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5、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6、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在参加项目竞标前，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信息注册及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办理好 CA 数字证书后，请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7、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政采云（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林县公立医院集团

地址：西林县八达镇新兴路 003 号

联系方式：岑佳佳 电话：0776-868215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80 号（威壮大厦）22 层 2210~2217 室

联系方式：黄秋梅、罗霞 电话：0771-2225338

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7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6.2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分包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b></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竞标截止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b></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竞标截止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b></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 2024 年或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b>（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b></p> <p>5. 磋商声明（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b></p> <p>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 CA 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li> <li>2. 磋商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电子签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 CA 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li> <li>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电子签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 CA 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li> </ol>
12.1.2	<p>报价商务技术文件</p> <p>(一) 报价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li> <li>2.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li> </ol> <p>(二) 商务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li> <li>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li> <li>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li> <li>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li> <li>5.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li> </ol> <p>(三) 技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技术需求响应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li> <li>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li> <li>3.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li> <li>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b>(如有，请提供)</b></li> <li>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li> </ol>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CA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li> <li>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ol>
15.2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16.2	响应有效期：60 日历日（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17.1	磋商保证金：根据百政办电〔2021〕34号《百色市2021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精神，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竞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24.1	磋商小组人数：3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_0__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_0__项。
	磋商的顺序：随机排序。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或在线质疑/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书面形式： (1) 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2225338，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80 号（威壮大厦）22 层 2210~2217 室 (2) 西林县公立医院集团，联系电话：0776-8682155，通讯地址：西林县八达镇新兴路 003 号 2、在线质疑/投诉：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在线质疑（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在线质疑投诉操作指南。） 业务时间：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1.2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

	<p>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文件《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计价格[2003]857号）规定按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p>
33.1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CA签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 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CA签章，</p> <p>5. CA中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p> <p>6.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p> <p>7.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8. 纸质响应文件：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天内须提交4套纸质版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给采购代理机构，一正三副。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评标的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及准备**

11.1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2 磋商前准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8.2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3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5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6.CA 签章上关于法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8.7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 **19.2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9.2.1 供应商进行电子竞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9.2.2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5. 响应文件的解密

25.1 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5.2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采购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发出磋商通知（或开启新一轮报价）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否则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或新一轮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和或者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4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 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必须满足或优于以下项目要求及需求或条款，否则磋商无效。

5. 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需求一览表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需求及要求
			<p>(1) 服务内容</p> <p>通过“管理咨询+信息化落地”的一体化模式，为西林县公立医院集团下辖3家县级医院和11家乡（镇）卫生院提供全面的绩效与公卫服务改革解决方案服务等。</p> <p>1、医疗绩效改革方案咨询1套，服务内容包含：医生绩效方案设计、护理绩效方案设计、医技科室绩效方案设计、医疗辅助科室绩效方案设计、职能后勤科室绩效方案建议稿。</p> <p>2、医院绩效管理软件工具3套，绩效奖金核算、项目点值库、综合目标考核、数据中心平台、贡献价值评价、</p>

1	西林县公立医院集团绩效咨询与软件升级服务项目	1套	<p>运营决策分析。</p> <p>3. 乡镇卫生院绩效测算表格 11 套</p> <p>(二) 服务参数</p> <p>一、绩效奖金核算：</p> <p>1.1 公告配置与发布管理：支持公告类型自定义配置（含启用/停用状态控制，停用后不可用于公告编辑），可维护公告编码、名称、属性等字段（数据按编码排序展示）；提供公告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增删改查），支持公告发布操作（发布后用户登录系统首页可查阅），公告内容支持富文本格式编辑，确保信息高效触达。</p> <p>1.2 系统管理：支持菜单、角色、用户、日志、登录页面、系统文件等基础配置与管理，实现权限可控、操作可追溯的系统管理能力，具体功能说明如下：</p> <p><b>资源管理：</b>配置系统功能菜单，可自定义编辑菜单名称、序号、显示位置等。</p> <p><b>角色管理：</b>配置角色所能操作的功能菜单权限及数据权限，并支持自定义配置首页快捷菜单栏。</p> <p><b>用户管理：</b>配置系统用户所属角色，继承角色相应的权限，并且支持用户配置到院区、科室、核算单元颗粒度。</p> <p><b>平台用户：</b>配置可登录系统的使用用户账号、密码等基本信息；</p> <p><b>系统日志：</b>记录用户操作地址、用户信息、操作时间、操作类型、操作数据等日志；</p> <p><b>登录配置：</b>设置系统登录页面 logo、页眉、登录标题、背景基本要素设置。</p> <p>1.3 科室体系构建：支持科室信息全维度配置，含科室分类（按业务属性划分科室类型）、科室字典（维护科室组织架构及上下级关系、基础信息）、核算分组（按核算性质划分分组）、核算单元（基于科室字典细分至专业组级绩效单元），满足医院科室层级化管理需求。</p> <p>1.4 基础设置：支持业务数据字典、职工信息、计算公式与计算函数的自定义配置，满足个性化核算需求。</p> <p>1.5 绩效指标核算：支持绩效指标标准化管理、系数配</p>
---	------------------------	----	---

置、权限控制、运算规则设置及结果维护，实现指标全生命周期管理，具体功能说明如下：

**绩效指标设置：**根据医院的绩效方案，将相关计算过程涉及的绩效指标固化成标准字典，并设置指标的核算期间、核算对象、取值方式（手工/系统取数/公式计算）、计算顺序、是否继承等配置。

**指标项目系数：**根据业务项目字典的配置，维护指标相关项目的系数值，包括指标项目的平衡系数及定额值。

**指标权限设置：**根据不同指标的考核科室不同，可按指标维护科室权限，不同科室使用不同的指标进行结果核算。

**指标计算设置：**根据指标的取值方式配置，设置绩效指标计算的计算公式、计算过程及计算顺序。

**科室指标数据：**绩效指标结果的维护及展示界面，只能对手工取数的指标进行维护，公式和系统取数的指标只允许查看。

**项目指标数据：**对项目指标结果数据进行采集、管理和维护等工作。

1.6 科室奖金核算：本模块是绩效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承担着绩效分配核心功能。系统支持实现多方案的配置；支持 RBRVS、收支结余、工作量考核；可对不同职系、不同科室施行不同计算方法；提供一键核算、审核、发放等流程管理。具体功能说明如下：

**科室奖金项目：**根据医院的需要，自定义设置奖金项目，例如工作量奖、管理绩效、运营绩效等。

**科室奖金方案：**奖金方案配置，设置方案的奖金项目、期间类型及奖金项目值来源哪个绩效指标结果，可分别为临床、医技、医辅、行政等各类科室设置奖金方案。

**奖金核算期间：**定义奖金核算的期间，核算期间可以按自然月设置，也可以按会计要求设置。

**一键奖金核算：**整体核算科室绩效总额，得出各科室绩效应发结果。整体核算科室绩效总额，通过点击“核算”，实现一键式奖金核算。提供核算、审核、发放、取消发放、查看绩效明细等功能。

▲辅助核算与校验功能：支持对绩效核算过程中的关键数据维度（如科室归属、职系分类、指标权限性等）进行自动交叉校验，确保数据维度的一致性与准确性；提供核算逻辑校验功能，可预设绩效指标的计算规则、数值范围阈值（如工作量奖不得低于科室同期平均的 80%、管理绩效占比不得高于总额的 30%等），当核算结果触发阈值或违反预设逻辑时，系统会给出异常提示并高亮显示异常项。

1.7 职工二次分配：支持人员配置、奖金项目设置、科室二次分配填报与审核。科室负责人可自行根据科室内部方案进行绩效分配，填报结果提交，打印签字等业务。具体功能说明如下：

**职工奖金项目：**用于配置二次分配奖金项目，例如工作量奖、考勤奖、岗位奖等。若不设置，则默认按总额进行二次分配。

**职工二次分配：**由科室负责人填写二次分配结果，根据科室人员信息自动生成人员名单，可手动新增科室人员。能计算到个人的可一键生成结果，科室绩效则需人工填写。提交后，绩效办可直接查看医院所有职工二次分配结果。提交发放后不允许再次修改，支持奖金发放表打印。

▲**科室绩效划拨：**提供奖金划拨功能，科室在进行二次分配前，可自行创建划拨金额给到其他科室。其他科室做接收确认后，划拨金额则进入本科室奖金池。

▲**职工绩效补录：**科室分配完毕后，如存在绩效核算遗漏的情况，系统提供到职工的奖金补录过程管理。包括录入科室、金额、职工、备注信息等。

1.8 绩效反馈跟踪：支持反馈类型管理、科室反馈提交、绩效办反馈处理与闭环管理，建立绩效沟通机制。具体功能说明如下：

▲**绩效反馈评价：**面向科室，提供针对绩效方案的反馈页面，可录入绩效反馈内容，实现绩效反馈结果的提交。

▲**绩效反馈管理：**绩效办可接收各科室提交的绩效反馈信息，记录并回复反馈意见。

二、项目点值：

		<p>2.1 医疗服务项目标准库管理:支持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对医疗服务项目进行分类、编码与信息维护,建立全院统一的医疗服务项目标准字典库,确保项目基础信息的规范性与一致性。</p> <p>2.2 价格目录集成与管理:支持集成地区官方医疗服务价格目录,并能根据医院实际进行价格档次的维护与管理,实现收费项目的价格信息标准化管理。</p> <p>▲2.3 项目点值标准体系管理:提供基于资源消耗相对价值比率(如RBRVS)的评价模型,支持根据项目的技术难度、风险程度、资源消耗等核心因素,自定义配置与维护项目的基准点值。</p> <p>2.4 科室差异点值调整:在基准点值体系基础上,支持针对特定科室或特殊项目进行点值的差异化调整与配置,以满足不同科室业务特点下的精准评价需求。</p> <p>▲2.5 项目与收费智能匹配:支持医院内部收费项目与国家或院内标准医疗服务项目库的映射与匹配,确保每个收费项目都能关联到对应的标准项目及点值,为自动核算提供基础。</p> <p>三、综合目标考核:</p> <p>3.1 基础配置管理:定义考核指标评分方法(含目标参照法、加减分法、区间法等,描述计算业务逻辑,支持启用/停用状态设置,停用后不可使用);维护考核指标库(含指标名称、报告频率、指标说明、数据来源、评分方法选择、极值设置、公式说明、分值等基础信息,构建标准化考核指标体系)</p> <p>▲3.2 战略方案与规则配置:根据绩效考核要求配置战略方案(含方案名称、核算分组、战略分值,选择对应考核指标及战略目标科室范围);配置方案关联规则(按战略方案设置考核指标权重比例,基于指标评分方法定义评分计算规则,设置指标取值分子/分母及计算排序、计算过程,确保考核逻辑与战略目标匹配)</p> <p>3.3 考核数据管理:支持考核指标数据多方式采集(可通过接口自动获取数据,也可通过Excel模板导入数据);</p>
--	--	--

		<p>维护考核指标目标值（设置各项指标基准目标值，若指标采用区间法，需额外配置基准值与最佳值，为指标考核提供评判标准）</p> <p>3.4 结果核算与查询:内置考核算法，点击“核算”按钮可自动计算医院全部科室所有考核指标的考核得分；提供多种查询条件组合功能，支持快速查询各科室考核结果，满足不同场景下的结果查看需求</p> <p>四、数据中心平台：</p> <p>4.1 数据映射与标准化：<b>映射规则配置：</b>通过系统根据内部与外部映射关系，对接第三方业务系统，通过数据映射转换配置，导入绩效所需业务数据。</p> <p><b>映射表数据：</b>支持内部与外部映射关系编辑界面，可以在软件中直接对映射关系进行添加、修改、删除。</p> <p>4.2 数据导入与清洗：</p> <p><b>导入规则配置：</b>支持数据库接口方式导入数据，内置数据校验、去重、格式转换等清洗规则，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合法性与准确性。</p> <p><b>导入字段配置：</b>设置存放数据模板导入的字段名，根据业务所需对接第三方系统，自动映射关系。</p> <p><b>导入数据库：</b>数据采集过程中，提供数据合法性、准确性检查、校验的功能，避免非法、异常数据进入系统，并通过校验反馈数据采集结果。</p> <p>4.3 数据质量监控：通过系统根据内部与外部映射关系，对接第三方业务系统，通过数据映射转换配置，导入绩效所需业务数据。数据采集过程中，提供数据合法性、准确性检查、校验的功能，避免非法、异常数据进入系统，并通过校验反馈数据采集结果。导入过程中同步完成数据归集、清理、校验步骤，并自动反馈校验结果，满足绩效考核的多样性需求。</p> <p>4.4 多源数据采集：支持从 HIS、财务、成本、人力资源等异构系统中自动或手动采集收入、成本、工作量、RBRVS 点值、职工档案、考核指标数据，并提供统一的数据维护界面。具体功能说明如下：</p>
--	--	--

		<p><b>收入数据采集：</b>对科室核算收入明细数据进行采集、管理和维护等工作。数据维度明细到收入项目，开单科室、执行科室、所属病区、开单医生等。</p> <p><b>成本数据采集：</b>对科室核算支出明细数据进行采集、管理和维护等工作。可按年月、成本项目、科室、资金类型、金额等要素进行统计。</p> <p><b>工作量数据采集：</b>对科室核算工作量门急诊人次、住院床日明细等工作量数据进行采集、管理和维护等工作，可按年月、工作量项目、科室、医生（执行人），工作量值等要素进行统计。</p> <p><b>RBRVS 数据采集：</b>根据 RBRVS 点值设置的项目范围，按医疗收费 7. 项目进行 HIS 收入等业务数据进行采集、管理和维护等工作。数据维度明细到医疗服务项目，开单科室、执行科室、所属病区、开单医生、业务量、金额等。</p> <p><b>职工信息维护：</b>包括职工信息维护以及职工信息记录两部分，对绩效职工的基本信息（如科室、职称、职位等）以及绩效相关系数比例（个人比例、科室比例和出勤比例等）信息的维护，每月维护后可同步到职工记录中，按月存档。可自行增加辅助项维护更多的职工信息，满足医院的实际需要。</p> <p><b>考核数据采集：</b>对绩效考核相关指标（如 KPI 指标）计算所需要的业务数据进行采集、管理和维护等工作，用于计算考核指标结果。</p> <p><b>公卫数据采集：</b>对医院公共卫生相关职工的工作量数据进行采集、管理和维护等工作。</p> <p><b>五、贡献价值评价：</b></p> <p><b>5.1 贡献价值指标定义：</b>支持贡献价值指标项目自定义（含编码、名称、小数位、整数位，数据按编码升序展示），构建标准化贡献价值指标体系。</p> <p><b>5.2 贡献价值方案管理：</b>支持基于科室属性及业务指标类型配置差异化贡献价值方案（可定义方案分值，自由增减科室、指标及指标极值、权重），满足不同科室评价需求。</p>
--	--	--

5.3 数据自动采集与计算:系统可根据方案设定,自动从数据中心获取相关指标数据,并依据预设公式与规则完成贡献值的计算。

▲5.4 贡献价值排名分析:支持基于配置的贡献价值方案一键核算(系统自动采集指标数据、计算结果,按方案中科室对指标结果排序并计算分值,最终汇总科室整体指标分值),生成科室贡献价值排名。

#### 六、运营决策分析:

▲6.1 核心运营指标分析:支持全院与科室双视角展示核心运营指标(含诊疗量指标如门诊人次、住院人次,手术类指标如手术总台次、高难度手术占比,资源利用指标如空床数、床位使用率等),反映诊疗规模、手术能力与资源配置效率。

▲6.2 综合运营数据分析:提供全院及科室层级多维度决策仪表盘(集中展示收入、成本、结余、工作量效率等核心运营指标);支持数据穿透式钻取、同比/环比分析,揭示运营规律;提供可视化、可交互、可追溯的报表,为管理决策提供支撑。

▲6.3 运营绩效战略看板:可视化展示全院绩效核心指标,支持多维度筛选与数据下钻;结合绩效总额构成及服务行为变化,量化各维度对科室绩效的影响,评估政策成效;基于多周期时间序列模型,展示关键指标趋势、波动及异常,支持走势预测,助力绩效规划与精细化决策。

▲6.4 科室目标趋势分析:构建科室目标数据体系,实现目标自动分解、进度实时追踪与完成状态可视化;基于历史绩效与行业基准智能生成目标建议值;支持预警机制与自动推送提醒,形成可量化、可监控、可纠偏的目标管理闭环,为院科两级决策提供动态报表支撑。

6.5 业务数据统计分析:提供绩效核算全场景业务数据查询与统计报表(覆盖收入、支出、工作量、考核等核心指标);支持多维度筛选、历史数据追踪;支持 Excel 格式导出,保障核算透明、可追溯、可对比。

6.6 绩效数据统计分析:支持按人员、科室、时间等多

		维度查询绩效明细数据；支持一键导出 Excel 格式，便于打印与离线分析，满足绩效数据多场景使用需求。
<b>二、商务要求</b>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	
▲质量保证期及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p>(1) 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p> <p>(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和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付款方式	<p>本项目分批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40%；试运行及整改完成且通过采购人组织的本分标合同履行验收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通过整体项目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p>	
▲四、验收标准、规范	<p>(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2) 中标供应商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服务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和其他承诺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权利的权利。</p>	
▲售后服务要求	<p>(1)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提供的辅助应用产品由中标供应商提供一切必要的技术支持，并解决相关问题，如有必要需到现场进行技术支持, 保证软件的正常运行。</p> <p>(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如为修正程序运行中出现的错误，应及时响应并尽快处理。</p> <p>1) 提供 7×24 电话咨询响应；</p> <p>2) 提供 1 小时内的服务请求响应；</p> <p>3) 简单问题 3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并尽快解决；</p> <p>4) 复杂问题 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并尽快解决。</p> <p>(3) 如遇软件产品原因的重大困难应由双方协商约定解决时限；但基于软件自身问题经远程处理无法解决需要上门服务的收取费用</p>	

	；若基于采购人本身问题上门服务，双方可协商收取一定的费用。
▲其他要求	<p>(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 服务的价格；</p> <p>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 其他（如培训、交通、差旅、售后服务等）费用。</p> <p>(2) 提交服务成果时，所提供的系统功能均严格按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可解除双方的采购合同。</p> <p>(3) 对合同条款的调整：由于供应商原因，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相关要求向采购人交付成果的，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交付，按合同总费用的千分之二支付滞纳金，超过合同规定时间 30 日，采购人有权上报监督部门，所有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4) 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项目所有应用程序的接入文档、开发接口及系统代码，并配合与本项目相关联的系统开发商完成集成和调试工作。</p> <p>(5) 中标供应商需采购开发工具、系统功能模块、插件等本项目未列入工具，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落实处理, 不再支付额外费用。</p> <p>(6) 保密要求：由于本项目实施和服务过程中，需要了解或知悉采购人的相关业务信息，为确保采购人业务信息的安全，中标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并与采购人签订相关的《保密协议书》。</p>
其他说明	1、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按国家相关标准、中标供应商承诺进行验收。

## 附件 1: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	

	设备			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

	6 水嘴			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3)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4)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9)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2)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3)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磋商

### 3.1 磋商的程序

(1) 在磋商开始时间截止后 30 分钟内由各供应商自行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 由资格审查小组对竞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3)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竞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束后，在线通知无

效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理由，有效磋商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4) 系统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进行汇总；

(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磋商评审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1)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在询标规定时间内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响应（需盖 CA 电子签章）。

### 3.3 第二轮磋商

3.3.1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材料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

3.3.2 磋商后，在询标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磋商记录要求做出承诺（需盖 CA 电子签章）。

3.3.3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磋商评审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 3.3.4 特别说明：

(1) 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 电子磋商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4) 澄清问题的形式：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应

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 CA 电子签章），并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本章第 3.4 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CA 电子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4.3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8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5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7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p>(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p> <p>(5)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分</p>	10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分值
2.1	需求分析 (满分15分)	<p>内容包括建设目标、系统现状、业务需求、功能需求、性能需求、安全需求、数据需求、重难点分析等。</p> <p>一档（5分）：提供了需求分析相关内容，包含建设目标、业务需求、功能需求等基本要素，内容与项目方向基本一致。</p> <p>二档（10分）：在满足一档基础上，需求分析较为全面，能够体现对业务流程、功能需求的初步理解，性能、安全、数据等方面有简</p>	15分

		<p>要分析，对项目重难点有一定认识。</p> <p>三档（15分）：在满足二档基础上，需求分析内容完整、逻辑清晰，能够结合项目实际对建设目标、现状、业务、功能、性能、安全、数据等方面进行系统分析，重难点把握准确，分析具有针对性。</p> <p>注：未提交或不满足方案最低档次要求的不得分。</p>	
2.2	总体技术方案（满分20分）	<p>内容包括总体架构、数据架构、部署架构、技术路线、业务协同关系、应用系统详细设计、与原系统对接方案等，方案应具备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p> <p>一档（5分）：提供了总体技术方案，涵盖系统架构、部署方式、主要功能、与原系统对接等内容，满足基本要求。</p> <p>二档（12分）：在满足一档基础上，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对技术路线、系统架构、业务流程、数据架构等方面进行了说明，结构合理，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和完整性。</p> <p>三档（20分）：在满足二档基础上，方案内容详实、逻辑清晰，能够通过图示、原型等方式直观展现系统设计，对接方案考虑周全，技术路线合理，具备良好的完整性、科学性和可扩展性。</p> <p>注：未提交或不满足方案最低档次要求的不得分。</p>	20分
2.3	实施方案分（满分20分）	<p>一档（5分）：提供了项目实施方案，包含进度安排、人员配置、质量保障等内容，内容较为简单，满足基本要求。</p> <p>二档（12分）：在满足一档基础上，实施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进度安排合理，人员分工较为明确，质量保障措施可行，测试验收等环节有相应安排。</p> <p>三档（20分）：在满足二档基础上，实施方案内容详实、可操作性强，具备清晰的里程碑计划、人员职责分工、全过程质量保障措施，测试验收流程完善，对项目实施具有明确的指导作用。</p> <p>注：未提交或不满足方案最低档次要求的不得分。</p>	20分
2.4	维保及售后服务（满分15分）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维保及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由评委小组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p> <p>一档（5分）：提供了维保及售后服务承诺，内容满足基本要求。</p> <p>二档（10分）：在满足一档基础上，服务方案较为完整，具备服务流程说明、响应时间承诺等，能够体现一定的服务保障能力。</p>	15分

		<p>三档（15分）：在满足二档基础上，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可操作性强，包含服务流程、应急响应、质量保障等内容，响应时间优于基本要求，服务措施科学合理，具备良好的可执行性。</p> <p>注：未提交或不满足方案最低档次要求的不得分。</p>	
2.5	人员配备（满分6分）	<p>（1）项目负责人，具备硕士或以上学历得1分，在此基础上具备下列证书：中级以上技术资格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每提供1项得1分；此项满分3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2）项目团队成员，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资格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满分3分。（同一人次具有不同证书不重复计分）</p> <p>评分依据： 要求提供相关证书文件复印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6分
<b>3</b>	<b>商务分</b>	评审因素	<b>分值</b>
3.1	业绩分（满分10分）	2023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案例，每一项类似业绩得5分，满分10分；（提供相关的合同或协议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3.2	公司资质（满分4分）	<p>1. 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p> <p>2. 具备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4分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磋商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

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备注
1		1	套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合同履行期限：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 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业：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_\_\_\_\_（姓名）\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需求响应表格式

项号	采购文件需求、要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一	1 ..... 2 ..... 3 ..... .....	1 ..... 2 .....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 偏离
二			
.....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一览表内容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响应文件响应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技术资格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学历证书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 职务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元整（¥）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服务地点：采购指定地点人。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2 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_\_\_\_\_ / \_\_\_\_\_。

2、分期支付：本项目分批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40%；试运行及整改完成且通过采购人组织的本分标合同履约验收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通过整体项目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工作人员或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 10 日内，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并承担甲方为处理乙方违约事宜产生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1. 乙方故意不支付或不按时支付工作人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经证实乙方是过错方的)导致工作人员停工造成严重后果的；

2. 乙方工作人员(乙方知情并后证实为乙方主要授意)不遵守甲方管理制度，扰乱工作秩序的(证实单纯是个人肆意行为的，甲方与乙方则依法追求其个人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其全部承担双方的必要损失)；

3. 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协议及相关文件规定行为的。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召回工作人员或解除本协议：

1. 甲方未按时支付有关费用的；
2. 甲方对约定的服务内容发生变更而未取得乙方同意的；
3. 甲方对工作要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损害工作人员身心健康的；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